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21/Add.5
9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

报告员：莫杰塔巴·阿拉斯图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82 进行实质性辩论（见 A/42/821/Add.5, 第 2 段）。1987 年 11 月 2 日、4 日、10 日、20 日和 27 日的第 27、28、32、42 和 43 次会议审议了将就分项目(e)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经过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2/42/SR27, 28, 32, 42 和 43）。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42/L.34

2. 11 月 2 日第 27 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并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名义介绍题为“国际生态安全”的决议草案（A/C.2/42/L.34），其内容如下：

“大会，

“深信保护环境以确保各国的生态安全是执行《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条件，

“回顾其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65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0号决议，

“对环境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改善环境，

“强调削减军备竞赛、消除武装冲突的危险和防止核灾难是为这一代和子孙后代保持可生存的环境并确保稳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可缺少条件，

“认为在处理国际环境问题时，有必要在国际关系中采取非对抗性的、公开的和彼此信任的行动方针，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深信为改善人类的生活条件而保护环境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这一点反映在大会1980年10月30日关于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的第35/8号决议中，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2000年及其后环境前景，²

“还注意到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和它的报告³，其中包括一些对进一步发展保护环境方面的合作的有用的建议，

“承认需要建立一个国际生态安全制度，要求每个国家将对环境的污染减至最低程度，特别是在涉及别国或本国管辖范围外的区域时更是如此，并消除本国领土内的污染来源，从而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在安全的生态条件下实现持续发展；以及需要进行合作以确保这个制度能发挥作用，

“重申不能只通过国家法规和数量限制实现国际生态安全，而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和提高公众对生态问题的认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和Corr.1》(A/42/25)。

² 同上，附件二。

³ A/42/427，附件。

“承认世界的统一性和彼此依赖性以及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最充分地表现在自然和环境方面，对自然和环境的保护被认为是人类为实现全面安全而作出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深信国际生态安全可对建立互信、加强稳定和消除国际关系中的紧张因素作出重大贡献，

“考虑到环境问题同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军事、经济和人道主义等领域之间的密切联系，

“1. 认识到有必要探讨和发展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国际生态安全概念，特别是有必要确定指导各国行为的有关基本准则和原则；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起草纲要，以便能进一步详细制定一个可以被普遍接受的国际生态安全概念，并就此在“环境”分项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42/L.3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A/C.2/42/L.48 内。

4. 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的发言，委员会决定将决议草案 A/C.2/42/L.34 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见第38段，决定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2/42/L.37 和 L.64

5. 在第2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刚果、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保护臭氧层”的决议草案（A/C.2/42/L.37）。厄瓜多尔、马尔

代夫和摩洛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忆及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

“认识到臭氧层的减损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须要采取措施减少世界各地可大大减损或改变臭氧层的各种物质的排放量。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制订《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含氯碳氟化物问题议定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呼吁各国加入为《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缔约国。

“欢迎1987年9月16日通过了《减损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

“提请各国注意在1988年1月16日之前，《蒙特利尔议定书》仍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并于其后自1988年1月17日至9月1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呼吁各国加入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敦促已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批准该《议定书》。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2/L.37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2/L.64）。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2/42/L.64（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一）。

8. 由于通过决议草案A/C.2/42/L.64，决议草案A/C.2/42/L.37已

由其提案国撤销。

C. 决议草案 A/C.2/L.42 和 L.78

9. 11月4日第28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题为“有毒和危险产品的运输”的决议草案(A/C.2/42/L.42),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通过的关于对有潜在毒性的化学物质进行国际登记的第14/19号,关于对化学品、特别是那些在国际贸易中禁止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进行不危害环境的管理的第14/27号和关于对有害废料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的第14/30号决定,¹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第1987/54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在处理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影响方面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

“深信关于化学品的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²以及关于危险废料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³是重要的进展,

“关切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国际运输有一部分是在国际法律准则的范围之外进行的,这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损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和Corr.1》(A/42/25),附件一。

² UNEP/GC.14/17,附件四。

³ 同上,附件二。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采取措施补充和加强上述准则和原则并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现和制止任何人企图非法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带入任何国家的领土的能力，

“欢迎将于1989年在瑞士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关于控制有害废料的跨边界运输的全球公约，

“1. 请秘书长起草一份关于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问题，特别是它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全面报告，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 请各国政府在实施本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还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长起草这个报告；

“3. 呼吁各国政府进行合作，以限制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运输。”

10.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决议草案A/C.2/42/L.4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委员会收到的文件A/C.2/42/L.49内。

11. 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2/L.42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2/L.78）。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2/42/L.78（见第37段，决议草案二）。

13.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危地马拉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发言。

14. 由于通过决议草案A/C.2/42/L.78，决议草案A/C.2/42/L.42已由其提案国撤销。

D. 决议草案 A/C. 2/42/L. 44 和 L. 77

15. 瑞典代表在 11 月 10 日第 32 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题为“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2/42/L. 44)，并口头订正如下：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在联合国系统内”等字后加入“在环境方面等字，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内以“may be expanded”代替“shall be increased”。随后奥地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卢旺达、苏丹和南斯拉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并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注意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及《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环境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2/25和 Corr. 1)。

’ UNEP/GC. 14/18 和 Corr. 1 和 Add. 1。

’ A/42/427, 附件。

展望》，¹⁰

“又注意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重申在发展政策和战略中务必要充分顾到资源、环境、人民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意识到每一个国家在根据其发展目标制订和执行发展计划时都要充分考虑到环境的问题，

“认识到有必要在国际间交流关于保护与改进环境的经验和知识，并促进这方面的技术转让，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该理事会通过的决定；¹¹

“2. 对自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十五年来环境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进一步开展面向行动的合作以保护和改进环境；

“3.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决定接受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工作应予以计及的准则，¹² 及决定通过《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¹³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附件二。

¹¹ 同上，附件一。

¹² 第14/14号决定。

¹³ 第14/13号决定。

“4. 认为评价工作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拟订周期的一个整体部分，应当进行，而在进行时要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机构及与各国政府协商后制订的精确的项目与方案评价方法；

“5. 欢迎关于环境状况的各项年度报告，特别是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举行年后的1987年世界环境状况报告，¹⁴并要求把那些报告广为传播，及在联合国关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充分加以采用；

“6. 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该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同时执行主任应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而有影响力的作用；

“7. 欢迎理事会对森林生态系统命运的重视，并同理事会一道对这样一项倡议表示欢迎，即在考虑到这个领域的现有方案和专长能力的情况下，在拥有热带森林及其他森林生态系统的国家和其他关心此事的国家之间展开协商，寻找方法和途径，以便通过适当的国际体制，包括通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来探讨采取切实的合作行动，使大面积的森林生态系统和其中的遗传资源能得到持久的利用和养护；

“8. 表示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关于《共有赞比西河系统对环境无损管理的行动计划》的协定得以签订，和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通过所起的主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通过其理事会作出这种努力；

¹⁴ UNEP/GC. 14/6.

“9. 欢迎理事会决定通过《危险废物对环境无损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¹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采取步骤朝向拟订一项关于危险废物对环境无损的越界运输的全球性公约；支持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目标和原则，及其关于那些原则怎样实施的建议；¹⁶ 并欢迎理事会通过《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¹⁷ 及鼓励在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

“10. 对1985年12月16日至18日在开罗和1987年6月4日至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1986年10月13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发展过程中环境考虑问题部长级会议、及1987年4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五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会议所达成的结果，表示满意；

“11. 同意理事会认为有需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建立关于环境的非政府组织的区域网并使它们开始工作；

“12. 重申有必要寻求额外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其严重的环境问题；

“13. 赞同理事会的决定，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交换所机制应将其努力展中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通过政策规划和机构建立的途径来促进可持久的发展，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优先注意环境考虑，同时除其他外，该交换所机制应支持有限数目的具有区域重要性的方案；

“14.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关于环境工作所担负的基本的催化和协调任务，要求该项任务应特别参照理事会第14/13和14/14号决定获得进一步发展，并促请“指派处理环境事务官员团”注意到那些决定而增进其工作成效；

¹⁵ UNEP/GC. 14/17, 附件二。

¹⁶ UNEP/GC. 14/17, 附件三及第14/25号决定。

¹⁷ UNEP/GC. 14/17, 附件四。

“15. 同意理事会重视以《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这一基本文件作为指南来拟订1990—1995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工作，并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探寻一项有效方法来监测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执行，及评估其中所包括的几项紧要而涉及数个组织的方案；

“16. 对经常向环境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敦促所有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国家于1988年及其后年度向该基金捐款，以使环境基金的财务基础得以增加；

“17. 敦促所有捐款国家增加它们于1988年及其后年度对环境基金的捐款，以使已核定的活动方案得以全部实施。”

16. 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2/L.44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了决议草案（A/C.2/42/L.77），并经口头订正如下：在执行部分第1段“其中”二字之后加入“所核可”等字。

17.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2/42/L.77（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三）。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毛里塔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9.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2/L.77，决议草案A/C.2/42/L.44由提案国撤销。

E. A/C. 2/L. 19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一
及决议草案 A/C. 2/42/L. 79

20. 委员会收到了 A/C. 2/42/L. 19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两年届会周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忆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并规定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想到第 2997 (XXVII) 号决议里规定的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每年审查和核准该决议第三节所述的环境基金的方案和资源的利用，

“回忆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 3 段里规定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6 (XXX) 号决议第 5 段里要求理事会应每年向大会报告环境方面新订的任何国际公约及现有各公约的状况，

“考虑到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2 D 号决议，其中要求大会的附属机构考虑每两年举行会议及提出报告的办法，以及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00 号决议，其中对理事会决定在试验基础上改用两年届会周期一事表示欢迎，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的第 14/4 号决定，

“考虑了鉴于理事会会议改为两年周期之后可能要改变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1. 决定理事会于 1988 年不举行常会，而从 1989 年起，只在单数年举行常会；

“2. 又决定理事会应于1988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以全体会议为限，会期以五个工作日为限，来审议和核可下一个1990—1995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草案，并审议同一期间联合国中期计划草案里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章，然后提交大会核可，又，从此以后，理事会应为此同一目的每六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

“3. 要求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过渡安排，以适应规划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成员的半数每两年改选一次；

“4. 决定第2997 (XXVII) 号决议第3段及第3436 (XXX) 号决议第5段里要求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每两年而不是每年提出。”

21. 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根据就载于A/C. 2/42/L. 1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一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42/L. 79）。

22. 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 2/42/L. 79号决议草案（见第37段决议草案四）。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墨西哥、塞内加尔、扎伊尔、加拿大、巴林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发了言。

24. 由于决议草案通过A/C. 2/42/L. 79，因此对A/C. 2/42/L. 19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一，没有采取行动。

25. 根据副主席在提出A/C. 2/42/L. 79号决议草案时的发言，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写信给第五委员会主席，内容如下：

“谨通知你，第二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已于1987年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告知委员会，在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的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两年届会周期”的第14/4号决议（A/

C. /42/L. 19, 第一节) 进行非正式协商时, 有许多代表对于常驻内罗毕环境规划署代表委员会是否可以在1988年方案概算范围内获得口译服务表示关切。他们强调,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必须审查有关在第五委员会即将决定的各项条件范围内提供会议服务的各项规定。

“副主席已经根据就上述决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一份决议草案(A/C. 2/42/L. 79)。经副主席提议, 委员会决定请第五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研究这个问题。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通过了A/C. 2/42/L. 79号决议草案。”

F. A/C. 2/42/L. 19号文件内决议草案二
及决议草案A/C. 2/42/L. 80

26. 委员会收到了A/C. 2/42/L. 19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二, 题为“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的第38/161号决议, 在其中除其他外, 大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愿意编制《环境展望》文件提交大会通过, 并在执行这一任务时, 理事会受惠于对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所提有关提议的审议。

“欢迎第38/161号决议提到的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编制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 该文件业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以其1987年6月19日第14/13号决定通过, 作为今后进一步拟订其方案和作业的准绳,

“认识到世界委员会的报告¹⁸”所涵的概念、主意和建议已经纳入《环境展望》文件，

“1. 表示赞赏理事会及其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为编制《环境展望》文件作出的努力；

“2. 通过附于本决议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¹⁹”，供作旨在实现对环境无损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指南，特别是参照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供作编制《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机构的《中期方案》的准则；

“3. 注意到各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性质、及它们与其他国际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对处理环境问题的努力方面的共同认识，包括有下列部分：

“(a) 一种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的空气，没有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也没有战争的威胁，也没有一个国家在军备方面浪费智力和自然资源，可以大大促进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b) 由于目前世界上存在不平衡的经济状况，因此极难对世界环境状况实现持久的改善。加快的、平衡的世界发展及全球环境的持久改善，都需要有公平合理的世界经济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c) 由于大规模贫穷往往是造成环境退化的根由，因此消除贫穷及确保人民公平分享环境资源，是实现环境的持久改善的根本条件；

“(d) 环境对于经济增长及社会福祉提供了机会，同时也带来抑制。 各种

¹⁸ UNEP/GC . 14/13。

¹⁹ 《环境展望》全文见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及 Corr. 1），附件）。

形式的环境退化规模如此严重，极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从而危害到人类的福祉。不过，环境抑制一般来说是与技术状况和经济条件相对应的，人们能够也应该对后者加以改善和管理，以求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

“(e) 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作法密切交织。因此，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时必须参照发展目标和政策；

“(f) 虽然处理眼前急切的环境问题是重要的，但预测及预防政策乃是实现对环境无损的发展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法；

“(g) 一个部门的行动的环境影响往往反映到其他部门；所以，部门性政策及方案把环境考虑内在化，并互相进行协调是实现持久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h) 由于环境问题的性质往往必然带来居民集团之间、或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在确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办法时，有关当事各方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i) 要控制与扭转环境退化，唯一方法是确保造成损害的当事方须对它们的行动负责，并须在充分利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参与改善环境状况；

“(j) 可再生资源是复杂而相互连锁的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须在使用时考虑到其开发所产生的全生态系统影响，才能导致持久的产量；

“(k) 物种的保护是人类的道义责任，应可改善和维持人类的福祉；

“(l) 在各阶层通过提供资料、教育和训练来激发对环境状况和环境管理的警觉，是保护和增进环境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步；

“(m) 处理环境挑战的战略必须具有灵活性，容许针对出现的问题和演变中的环境管理技术作出调整；

“(n) 在数目和形式上日益增多的国际环境争端必须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4. 欢迎根据妥善管理可利用的地球资源和环境能力、及恢复过去遭受破坏和滥用的环境，以谋实现持久发展，作为世界社会总的期望目标，以及《环

境展望》文件中所订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期望目标，即：

“(a) 逐渐在人口水平与环境负荷能量之间建立平衡，使能达成持久的发展，计及人口水平、消费模式、贫穷和自然资源基础之间的关系；

“(b) 达到粮食不虞缺乏而不耗竭资源或破坏环境的地步，重建已经发生环境损害的资源基础；

“(c) 要以合理费用提供充分的能源，特别要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以满足扩展中的需要，同时务必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危险，节约不可再生能源，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d) 通过能够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和危险的工业发展方式，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e) 在干净和安全的地点，提供改善的住房和基本设施，以促进健康，防止与环境有关的疾病，减轻环境退化；

“(f) 基于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并确保所有国家都有经济安全感，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以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促成和维持对环境无损的发展。

“5. 同意认为《环境展望》文件里所载的行动建议，应斟酌情形，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科学界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予以执行；

“6. 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经常审查《环境展望》文件中所建议的长期环境行动的执行进度，并辩明任何可能发生的新的环境关切事项；

“7. 促请特别注意《环境展望》文件的第四节，其中叙述采取“环境行动的工具”，用来斟酌情况帮助处理《环境展望》前几节里提到的问题；

“8.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负的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主要任务，并同意规划理事会的意见，即这项任务应予加强，环境基金

的资源应予大大增加，参加程度应当扩大；

“9. 赞同《环境展望》第117段中所述环境署的优先次序和职务；

“10. 决定将《环境展望》文件递送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作为一项广泛构架，供作旨在实现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指南；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环境展望》文件，并在拟订它们自己的《中期计划和方案》时就与它们自己职权范围有关的部分，计及这个文件；

“12. 请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构就它们按照《环境展望》第114段，在实现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目标方面作出的进展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环境署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及《环境展望》文件中各有关部分的执行情况。”

27. 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根据就A/C.2/42/L.19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二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2/42/L.80）。

2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2/L.80（见第37段，决议草案五）。

29. 由于通过决议草案A/C.2/42/L.80，因此对A/C.2/42/L.19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二没有采取行动。

G. A/C. 2/42/L. 19号文件内决议
草案三及决议草案 A/C. 2/42/L. 81

30. 委员会收到了载于 A/C. 2/42/L. 1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三，题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关心人类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迅速恶化，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后果，

“认为持久发展的概念意味着既要满足目前需要，又要不危及后代能够满足他们的需要，这项概念应该成为联合国、各国政府及私人机构、组织和企业的主要指导原则，

“深信国家和国际政策亟需走向持久发展的模式，至为重要，

“回忆在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的第 38/161 号决议，大会欢迎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这个特别委员会其后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从事编制一件关于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环境和全球性问题的报告，其中要包括达成持久发展的战略建议，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38/161 号决议，在编制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回忆曾于第 38/161 号决议里决定，凡是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的事项，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应首先交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议，然后由理事会连同其评议一并提交大会，并将其充作编制供提交大会通过的《环境展望》文件的基本材料，又，凡是属于由大会本身审议或审查的事项，则世界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部分将由大会直接审议，

“注意到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9日向大会递交世界委员会的报告²⁰的第14/14号决定，

“又注意到《环境展望》文件²¹已顾到世界委员会报告里的主要建议，

“认识到世界委员会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振兴了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讨论的生气及重定了方向，促进了对目前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原因的理解，展示了这些问题超越边界的情况以及对于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开启了新的认识，成为理解未来的指南，

“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达成经济成长的新对策，这是扫除贫穷及加强后代后世生存所依赖的资源基础的一个先决条件，

“1. 欢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

“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委员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和其他各种形式经济活动的决策人员以及一般民众加强警觉，意识到迫切需要迈向持久发展，为此，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充分利用世界委员会的报告；

“3. 赞同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在对目前环境问题寻求补救办法的同时，绝对需要去影响人类活动、特别是经济活动之中造成此种环境问题的根源，从而为实现持久发展打下基础；

“4. 进一步同意在各国之间各国内部及在今代与后世之间公平分摊环境费用并分享由经济发展产生的利益，乃是实现持久发展的关键；

“5. 同意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凡基于达成持久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必需包括下列关键目标：维护和平，恢复经济成长并改变其素质，

²¹ UNEP/GC. 14/13.

²⁰ 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附件。

克服贫穷及满足人类需要的问题，处理人口增长及养护并增进资源基础的问题，重新确定技术方向并管理风险，以及将环境和经济问题并合于决策过程之中；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送交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并请它们在决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7. 促请所有政府请它们各自的中央经济机构和部门性机构确保其政策、方案和预算都鼓励持久发展，加强其环境和自然资源机构在这方面向中央及部门性机构提供咨询和帮助的作用；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审查它们的旨在促进持久发展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9. 吁请其他多边发展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更充分地致力于持久发展，在它们的政策和方案里订入此种目标和标准；

“10.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秘书长担任主席之下定期审查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所作的促进持久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将此包括在提交大会和联合国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之中；

“1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催化联合国系统谋求实现持久发展方面的努力的关键作用，并同意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必须加强这个作用，对环境基金的资源必须大大扩增，参加范围必须扩大；

“12. 认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实现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并将其审查结果载入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13. 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催化和协调作用应在其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问题的未来工作中予以加强；

“14. 邀请各国政府协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视情形，协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去支持并办理各项后续活动，例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

球各级的会议；

“15. 促请各国政府促使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及科学界更加充分地参与各国的和国际间的支持朝向持久发展的各项活动；

“16. 请联合国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斟酌情形至迟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向大会报告它们实现持久发展方面达成的进展，并将此类报告也提供规划理事会下届常会；

“17.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就这些报告中属其职权范围内有关持久发展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发展提出评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向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件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件关于本题目的综合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一项达成可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的项目。”

31. 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根据就载于A/C.2/42/L.1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三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2/L.81），并作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9段，“多边发展”几个字后加入“援助”一词，在“发展计划”之前的它们改为“国家”这两个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3段之后加入以下两个新段落：

“重申有必要从捐助国及各组织寻求额外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各项环境问题；

“重申各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必须同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使之能够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发展和加强其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各项环境问题的能力”。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42/L. 8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六）。

33. 通过决议草案后，墨西哥、索马里、尼日利亚、加拿大、印度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34. 由于通过决议草案 A/C. 2/42/L. 81，因此对载于 A/C. 2/42/L. 1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三没有采取行动。

H. 决议草案

35. 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里屈斯·加延坦先生（荷兰）根据就秘书长关于该事项的说明（A/C. 2/42/6）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口头提出了一项题为“审议联合国加入 1986 年维也纳《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问题”的决定草案。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见第 37 段，决定草案二）。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臭氧层

大会,

忆及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

认识到某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可能显著减损并以其他方式改变臭氧层,从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又及必须采取措施,减少这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除其他外,制订《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含氯碳氟化物问题议定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1. 呼吁各国考虑尽快加入为《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缔约国;
2. 欢迎1987年9月16日通过了《减损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
3. 提请各国注意在1988年1月16日之前,《蒙特利尔议定书》仍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并于其后自1988年1月17日至9月1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4. 呼吁尚未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签署之;
5. 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快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议定书》能够根据其第16条生效;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其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环境规划署可能提供的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决议草案二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运输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通过的关于对有潜在毒性的化学物质进行国际登记的第14/19号,关于对化学品、特别是那些在国际贸易中禁止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进行不危害环境的管理的第14/27号和关于对有害废料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的第14/30号决定,²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1987年5月28日第1987/54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在协助防止和控制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可能发生的影响方面能够发挥的有益作用,

深信关于化学品的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²³以及关于危险废料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²⁴是重要的进展,

关切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国际运输有一部分是违反现有的各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这对所有国家的环境和公众健康,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损害,

深信这些问题没有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是无法解决的,而且国际社会应采取措施补充和加强上述准则和原则,

还深信有必要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必要资料,并加强它们的能力来发现和制止任何设法违反国家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1),附件一。

²³ UNEP/GC.14/17,附件四。

²⁴ 同上,附件二。

法律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而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带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以及不符合这一领域中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运输，

欢迎 1989年在瑞士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关于控制有害废料的跨边界运输的全球公约，环境规划署已于1987年10月27日至30日联同有害废料问题世界会议为此在布达佩斯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

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违反各国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问题及未按照在这一领域已获国际接受的指导方针和原则进行的非法运输、及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综合报告，以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一份关于该问题初步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

2. 请各国政府在实施本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还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长编写这个报告；

3.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进行合作，防止和管制违反各国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以及不按照国际接受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的运输。

决议草案三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⁵

并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1)。

告，²⁶

注意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²⁷及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²⁸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²⁹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

重申在发展政策和战略中务必要充分顾到资源、环境、人民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意识到每一个国家在根据其发展目标制订和执行发展计划时都要充分考虑到环境的问题，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各国的本国法律、规定和政策在国际间交流经验和知识，并设法促进保护与改进环境技术的转让，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及其中所核可的决定；²⁵

²⁶ UNEF/GC.14/18和Corr, 1和Add. 1.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1)，附件二。

²⁸ A/42/427, 附件。

²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成就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2. 对自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十五年来环境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进一步开展面向行动的合作以保护和改进环境；

3.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6月19日第14/13号决定³⁰，其中理事会通过《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²⁷，并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6月19日第14/14号决定³⁰，其中理事会接受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²⁸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工作应予以计及的准则，

4. 认为评价工作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拟订的周期的一个整体部分，应当进行，而在进行时要使用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机构及与各国政府协商后制订的方法；

5. 欢迎关于环境状况的各项年度报告，特别是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举行15年后的1987年世界环境状况报告，³¹并要求把那些报告广为传播，及在编制联合国系统关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充分加以采用；

6. 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同时执行主任应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和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而有影响力的作用；

7.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公约合理化的1987年6月17日第14/26号决定³⁰，其中请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协商并在现有资源内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与生态系统保护小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研究是否宜于缔结一个总括公约，并研究其可能的形式，以便使这个领域的现行活动合理化，并处理可能属于这样一个会议的其他领域的问题；

8. 欢迎理事会对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视，并在考虑到这个领域的现有方案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和Corr.1》(A/42/25)附件一。

³¹ UNEP/GC.14/6.

和专长能力的情况下，1987年6月17日第一B号决定³⁰第一节，其中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倡议并表示欢迎，即在拥有热带森林及其他森林生态系统的国家和其他关心此事的国家之间展开协商，寻找方法和途径，以便通过适当的国际体制，包括通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来探讨采取切实的合作行动，使大面积的森林生态系统和其中的遗传资源能得到持久的利用和养护：

9. 表示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关于《共有赞比西河系统对环境无损管理的行动计划》的协定得以生效，对《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的通过，对《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海区域环境公约》的开始生效，特别是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通过所起的主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通过其理事会作出这种努力；

10. 欢迎1987年6月17日第14/30号决定³⁰，其中理事会通过《危险废物对环境无损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³²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采取步骤朝向拟订一项关于危险废物对环境无损的越界运输的全球性公约；支持理事会通过的1987年6月17日第14/25号决定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目标和原则³³，及其关于那些原则怎样实施的建议；并欢迎1987年6月17日第14/27号决定中理事会通过《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³⁴及鼓励在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

11. 对分别在1985年12月16日至18日在开罗和1987年6月4日至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1986年10月13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发展过程中环境考虑问题部长级

³² UNEP/GC.14/17，附件二。

³³ UNEP/GC.14/17，附件二和第14/25号决定。

³⁴ UNEP/GC.14/17，附件四。

会议、及1987年4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五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会议所达成的结果，表示满意；

12. 同意理事会认为有需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建立关于环境的非政府组织的区域网并使它们开始工作；

13. 重申有必要从捐助国及各有关组织寻求额外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其各项环境问题；

14. 重申各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必须同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使之能够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发展和加强其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其各项环境问题的能力；

15.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间必须在环境领域进行技术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应所涉各方之请，协助它们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关系；

16. 赞同1987年6月17日第14/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交换所机制应将其努力集中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通过政策规划和机构建立的途径来促进可持久的发展，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优先注意环境考虑，同时除其他外，该交换所机制应支持有限数目的具有区域重要性的方案；

17.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对黑人农业产生的环境影响的1987年6月18日第14/10号决定；³⁰

18.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在环境方面所担负的基本的催化和协调任务，要求该项任务应特别参照理事会第14/13和14/14号决定获得进一步发展，并促请“指派处理环境事务官员团”注意到那些决定而增进其工作成效；

19. 同意理事会在其1987年6月18日第14/12号决定³⁰附件中重

视以《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作为指南来拟订1990—1995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工作，并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探寻一项有效方法来监测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执行，及评估其中所包括的几项紧要而涉及若干组织的方案；

20. 对经常向环境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敦促所有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国家于1988年及其后年度向该基金捐款，以使环境基金的财务基础得以增加；

21. 敦促所有捐款国家增加它们于1988年及其后年度对环境基金的捐款，以使已核定的活动方案得以全部实施。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两年届会周期

大会,

回忆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并规定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想到第2997(XXVII)号决议里规定的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每年审查和核准该决议第三节所述的环境基金的方案和资源的利用,

回忆第2997(XXVII)号决议第3段里规定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第5段里要求理事会应每年向大会报告环境方面新订的任何国际公约及现有各公约的状况,

考虑到1983年11月25日第38/32D号决议,其中要求大会的附属机构考虑每两年举行会议及提出报告的办法,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200号决议,其中对理事会决定在试验基础上改用两年届会周期一事表示欢迎,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的第14/4号决定,"

考虑到鉴于理事会会议改为两年周期之后可能要改变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1.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1988年不举行常会,而从1989年起,只在单数年举行常会;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 1)附件一。

2. 又决定理事会应从1988年开始每六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来审议和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并审议拟议的联合国中期计划里全球环境方案；

3. 更决定理事会应于1988年举行会议，审议和核可下一个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并审议对延长的1984—1989年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全球环境方案应作出的适当改变，另外应在1989年常会时在下一个联合国中期计划提交大会核可前审议其中的全球环境方案；

4. 要求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过渡安排，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成员的半数每两年改选一次；

5. 决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及第3436(XXX)号决议第5段里要求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每两年而不是每年提出。

决议草案五

到公元2000及其后的环境展愿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的第38/161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大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愿意编制《环境展望》文件提交大会通过，并在执行这一任务时，理事会受惠于对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所提有关提议的审议，

欢迎第38/161号决议提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编制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³⁶该文件业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以其1987年6月19日第14/13号决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 1)，附件二。

定³⁷通过，作为今后进一步拟订其方案和作业的准绳，同时承认在一些方面存在着不同看法，

欣悉环境和发展世界委员会的报告³⁸所含的概念、主意和建议已经纳入《环境展望》文件，

1. 表示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及其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为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³⁶文件作出努力；

2. 通过附于本决议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供作指导实现对环境无损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大纲，特别是参照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供作编制《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机构的《中期方案》的指南；

3. 注意到各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性质、及它们与其他国际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对处理环境问题的努力方面的普遍共同认识，包括有下列部分：

(a) 一种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的气氛，没有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也没有战争的威胁，也没有一个国家在军备方面浪费智力和自然资源，可以大大促进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b) 由于目前世界上存在不平衡的经济状况，因此极难对世界环境状况实现持久的改善。加快的、平衡的世界发展及全球环境的持久改善，都需要有公平合理的世界经济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c) 由于大规模贫穷往往是造成环境退化的根由，因此消除贫穷及确保人民公平分享环境资源，是实现环境的持久改善的根本条件；

³⁷ 同上，附件一。

³⁸ A/42/427，附件。

(d) 环境对于经济增长及社会福祉提供了机会，同时也带来抑制。各种形式的环境退化规模如此严重，极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从而危害到人类的福祉。不过，环境抑制一般来说是与技术状况和经济条件相对应的，人们能够也应该对后者加以改善和管理，以求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

(e) 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作法密切交织。因此，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时必须参照发展目标和政策；

(f) 虽然处理眼前急切的环境问题是重要的，但预测及预防政策乃是实现对环境无损的发展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法；

(g) 一个部门的行动的环境影响往往反映到其他部门；所以，部门性政策及方案把环境考虑内在化，并互相进行协调是实现持久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h) 由于环境问题的性质往往必然带来居民集团之间、或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在确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办法时，有关当事各方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i) 要控制与扭转环境退化，唯一方法是确保造成损害的当事方须对它们的行动负责，并须在充分利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参与改善环境状况；

(j) 可再生资源是复杂而相互连锁的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须在使用时考虑到其开发所产生的全生态系统影响，才能导致持久的产量；

(k) 物种的保护是人类的道义责任，应可改善和维持人类的福祉；

(l) 在各阶层通过提供资料、教育和训练来激发对环境状况和环境管理的警觉，是保护和增进环境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步；

(m) 处理环境挑战的战略必须具有灵活性，容许针对出现的问题和演变中的环境管理技术作出调整；

(n) 在数目和形式上日益增多的国际环境争端必须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4. 欢迎根据妥善管理可利用的地球资源和环境能力、及恢复过去遭受破坏和滥用的环境，以谋实现持久发展，作为世界社会总的期望目标，以及《环境展望》文件中所订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期望目标，即：

(a) 逐渐在人口水平与环境负荷能量之间建立平衡，使能达成持久的发展，计及人口水平、消费模式、贫穷和自然资源基础之间的关系；

(b) 达到粮食不虞缺乏而不耗竭资源或破坏环境的地步，重建已经发生环境损害的资源基础；

(c) 要以合理费用提供充分的能源，特别要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以满足扩展中的需要，同时务必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危险，节约不可再生能源，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d) 通过能够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和危险的工业发展方式，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e) 在干净和安全的地点，提供改善的住房和基本设施，以促进健康，防止与环境有关的疾病，减轻环境退化；

(f) 基于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并确保所有国家都有经济安全感，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以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促成和维持对环境无损的发展；

5. 同意认为《环境展望》文件里所载的行动建议，应斟酌情形，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科学界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予以执行；

6. 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经常审查《环境展望》文件中所建议的长期环境行动的执行进度，并辩明任何可能发生的新的环境关切事项；

7. 促请特别注意《环境展望》文件的第四节，其中叙述采取“环境行动的工具”，用来斟酌情况帮助处理《环境展望》前几节里提到的问题；

8.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负的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主要任务，并同意规划理事会的意见，即这项任务应予加强，环境基金会的资源应予大大增加，参加程度应当扩大；

9. 赞同《环境展望》第117段中所述环境署的优先次序和职务；

10. 决定将《环境展望》文件递送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作为一项广泛构架，供作旨在实现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指南；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环境展望》文件，并在拟订它们自己的《中期计划和方案》时就与它们自己职权范围有关的部分，计及这个文件；

12. 请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构就它们按照《环境展望》第114段，在实现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目标方面作出的进展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环境署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及《环境展望》文件中各有关部分的执行情况。

附 件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

(将附上)

决议草案六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关心人类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迅速恶化，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后果，

认为持久发展的概念意味着既要满足目前需要，又要不危及后代能够满足他们的需要。这项概念应该成为联合国、各国政府及私人机构、组织和企业的

主要指导原则，

确认由于重大环境问题具有全球性，执行旨在持久而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深信国家和国际政策亟需走向持久发展的模式，至为重要，

回忆在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的第38/161号决议，大会欢迎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这个特别委员会其后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从事编制一件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和全球性问题的报告，其中要包括达成持久发展的战略建议，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8/161号决议，在编制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回忆曾于第38/161号决议里决定，凡是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的事项，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应首先交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议，然后由理事会连同其评议一并提交大会，并将其充作编制供提交大会通过的《环境展望》文件的基本材料，又，凡是属于由大会本身审议或审查的事项，则世界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部分将由大会直接审议，

注意到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9日向大会递交世界委员会的报告的第14/14号决定，³⁹

又注意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⁴⁰已顾到世界委员会报告里的主要建议，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1)，附件一。

⁴⁰ 同上，附件二。

认识到世界委员会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振兴了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讨论的生气及重定了方向，促进了对目前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原因的理解，展示了这些问题超越边界的情况以及对于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开启了新的认识，成为理解未来的指南，

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达成经济成长的新对策，这是扫除贫穷及加强今代后世生存所依赖的资源基础的一个先决条件，

1. 欢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⁴¹

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委员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和其他各种形式经济活动的决策人员以及一般民众加强警觉，意识到迫切需要迈向持久发展，为此，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充分利用世界委员会的报告；

3. 赞同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在对目前环境问题寻求补救办法的同时，绝对需要去影响人类活动、特别是经济活动之中造成此种环境问题的根源，从而为实现持久发展打下基础；

4. 进一步同意在各国之间各国内部及在今代与后世之间公平分摊环境费用并分享由经济发展产生的利益，乃是实现持久发展的关键；

5. 同意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凡基于达成持久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必需包括下列关键目标：维护和平，恢复经济成长并改变其素质，克服贫穷及满足人类需要的问题，处理人口增长及养护并增进资源基础的问题，重新确定技术方向并管理风险，以及将环境和经济问题并合于决策过程之中；

6. 决定将世界委员会的报告送交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并请它们在决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世界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⁴¹ A/42/427，附件。

7. 促请所有政府请它们各自的中央经济机构和部门性机构确保其政策、方案和预算都鼓励持久发展，加强其环境和自然资源机构在这方面向中央及部门性机构提供咨询和帮助的作用；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审查它们的旨在促进持久发展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9. 吁请其他有关多边发展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更充分地致力于推行持久发展，按照受援国政府自己所订立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制定它们的政策和方案；

10. 请秘书长通过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内的现有主管机构定期审查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所作的促进持久发展方面的努力，并通过联合国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职权范围内催化联合国系统谋求实现持久发展方面的努力的关键作用，同时也充分照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责，并同意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必须加强这个作用，对环境基金的资源必须大大扩增，参加范围必须扩大；

12. 认为环境规划理事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斟酌情形由部长级参与定期审查实现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并将其审查结果载入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13. 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催化和协调作用应在其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问题的未来工作中予以加强；

14. 重申有必要从捐助国及组织寻求额外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各项环境问题；

15. 重要各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必须同发展中国家加

强技术合作，使之能够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发展和加强其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各项环境问题的能力；

16. 邀请各国政府协同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视情形，协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去支持并办理各项后续活动，例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会议；

17. 促请各国政府促使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及科学界更加充分地参与各国的和国际间的支持朝向持久发展的各项活动；

18. 请联合国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斟酌情形至迟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它们实现持久发展方面达成的进展，并将此类报告也提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下届常会；

19.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这些报告中属其职权范围内有关持久发展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发展提出评议，以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件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件关于本题目的综合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持久而合乎环境要求的长期发展战略”的分项目。

* * *

38.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国际生态安全

大会决定将题为“国际生态安全”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⁴²

决定草案二

审议联合国加入1986年维也纳《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核事故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加入1986年维也纳《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问题说明，⁴³

决定由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将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12条第5款(c)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14条第5(c)款规定的关于宣言的补充资料再审议这一事项。

⁴³ A/C. 2/42/6.